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二、发行人的业务.....	2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五、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1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七、发行人的税务.....	12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上并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实、《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年度报告》）和公证天业出具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3]A602 号）（以下简称“2022 年《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查证的基础上，对涉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红豆集团	1,382,708,418	60.04
2	无锡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00,000	5.99
3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元领航 1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000,000	2.43
4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天王星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422,546	0.93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4,999,912	0.65
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3,999,911	0.61
7	华夏基金-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组合-华夏基金-大家人寿价值型股票组合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9,942,900	0.43
8	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古曲泉盈 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45,100	0.41
9	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古曲泉盛 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00,000	0.41
10	陆昌	8,576,900	0.37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无锡市红豆舒适服饰有限公司（新设立）	-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丰契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新设立）	-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化妆品零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台瑞之昌服装有限公司（新设立）	-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谦旺和服装有限公司（新设立）	-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红豆香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红豆香港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红豆香港	总资产	29.23
	净资产	29.2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98
--	-----	-------

（四）类金融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证天业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两笔类金融业务的投资，分别为针对江苏阿福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 25%，以下简称“阿福科贷”）和无锡阿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 49%，以下简称“阿福保理”）的投资。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平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阿福科贷和阿福保理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行业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新增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市红豆舒适服饰有限公司	无锡市红豆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王昌辉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杨其胜担任监事
2	无锡市众志服饰有限公司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成都锦秀锦阳服饰有限公司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咸宁润恒服饰有限公司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武汉绫动服饰有限公司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常德市漫洛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天津市锡津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天津市锡福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天津锡南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武汉禾晟服饰有限公司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衡水锡东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无锡绿之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绿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江阴绿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绿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无锡红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江苏红豆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财产份额 83.33%并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江苏红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江苏红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无锡锡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弘升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无锡锡粤共创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锡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5%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1 名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上海红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王昌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市红豆舒适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王昌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22 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服装、加工费	5,440.28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原料、通讯费	285.09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电、汽	2,236.62
红豆集团童装有限公司	原料、服装	864.83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原料、加工费、 水费	1,115.50
红豆集团红豆家纺有限公司	服装、加工费、水费	732.20
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盆景、原料	85.40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费	18.4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服装、费用	468.2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轮胎	0.91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服装、原料、水费	654.99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服装、加工费、水费	3,144.25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水费	39.10
红豆集团红豆家纺有限公司	原料、服装、水费	311.92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原料、水费	11,031.45
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水费	18.5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水费	112.23

红豆集团童装有限公司	服装、原料	155.74
HODO SINGAPORE PTE.LTD.	服装	25,847.19
无锡纺织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原料	11.21
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	10.44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2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04.99

（4）关联租赁

2022年度，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90.19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97.80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85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64
红豆集团童装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1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2
无锡纺织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5

2022年度，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	--------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3.61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1.88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1.86

(5) 2022 年度，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59,194.55	31,471.83	843.15
	银行借款	500.00	3,000.00	2.57
	承兑汇票	9,391.95	10,192.23	16.3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红豆集团	发行人	5,500.00	2022.10.09-2023.10.09
红豆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22.05.07-2023.05.06
红豆集团	发行人	4,800.00	2022.11.25-2023.11.23
红豆集团	发行人	4,900.00	2022.11.25-2023.11.23
红豆集团	发行人	12,000.00	2021.05.31-2024.05.30
红豆集团、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	5,000.00	2022.06.22-2023.06.20
红豆集团	发行人	1,100.00	2022.11.24-2023.11.22
红豆集团	发行人	1,000.00	2022.01.27-2023.01.26
红豆集团	发行人	500.00	2022.12.30-2023.03.28
红豆集团	红豆男装	3,000.00	2022.05.19-2023.05.19
红豆集团	红豆男装	1,500.00	2022.05.27-2023.05.26

3.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额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应收账款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9,852.4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1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41.35
	HODO SINGAPORE PTE. LTD.	7,410.08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25.02
预付账款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523.0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应付账款	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8
	红豆集团童装有限公司	405.05
	红豆集团红豆家纺有限公司	748.73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544.59
	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3.12
合同负债	红豆集团红豆家纺有限公司	46.24
其他应付款	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6.0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一项不动产权证进行了证书更换，原产权证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85327 号”，现产权证号为“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9905 号”。

（二）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红豆运动	ZL202221052372.5	一种舒适运动短裤	实用新型	2022.05.05	10 年	原始取得
2	红豆运动	ZL202110026764.8	一种拉伸率较高的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1.09	20 年	继受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属关系明确。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212,040,910.55	146,102,161.76	62,005,835.15
运输设备	2,605,801.88	968,235.31	1,637,566.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868,726.49	34,757,748.72	28,110,977.77
合计	277,515,438.92	181,828,145.79	91,754,379.4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金额（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为 74,146.3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4.82%，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26.26%，未超过 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220049206）已解除，相关不动产设立了新的抵押权，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权属证明	抵押权人	依据	内容	期间
1	土地使用权、房屋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23733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022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220049206）	担保最高额 150,461,700 元	2022.11.24-2027.11.23
2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9840 号				
3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9905 号				
4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85730 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及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担保情形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标的	2022年度采购金额	合同是否正在履行
1	芜湖磊宇服饰有限公司	男式短裤、男式长裤等	5,501.16	是
2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梭织布、针织布等	5,440.28	是
3	江阴市飞豪服饰有限公司	针织长裤等	3,319.78	是
4	广东金鸟来服饰有限公司	针织服装等	3,178.51	是
5	南昌巨纺实业有限公司	男式T恤、男式短袖等	2,882.91	是

2.重大借款合同（借款余额超过1,000.00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订立时间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500	12个月	2022.10.09	红豆集团保证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100	12个月	2022.11.23	红豆集团保证、发行人抵押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9,700	1年	2022.11.24	红豆集团保证、发行人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签署系协议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2022年10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公证天业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期内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2 年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检索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等官方网站，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税务处罚。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

（1）2023 年 4 月 12 日，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未受到任何环境行政处罚。

（2）2023 年 4 月 12 日，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红豆男装未受到任何环境行政处罚。

（3）2023 年 4 月 12 日，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红豆织造未受到任何环境行政处罚。

（4）2023 年 4 月 12 日，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红豆运动未受到任何环境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证天业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上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检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等官方网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重

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 2023年4月19日，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4月19日，未接到发行人、红豆男装、红豆织造、红豆运动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上述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证天业出具的2022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上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检索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无锡市应急管理局、扬州市应急管理局、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济南市应急管理局、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兰州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郑州市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以及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能够保证安全生产有效实施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证天业出具的2022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检索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蒋成

赵小雷

李可慧

2023年5月8日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邮编:210019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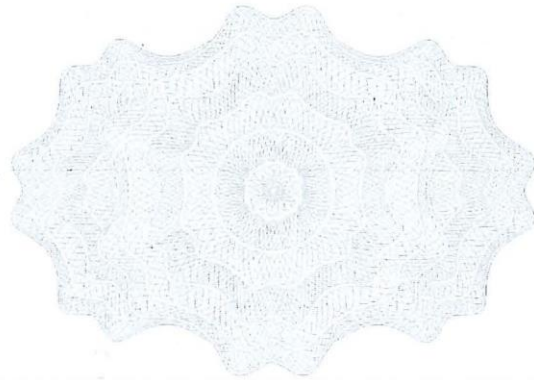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 岛智立方C座4层
负责人	吴朴成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1万元
主管机关	秦淮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093号
批准日期	2000年09月1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宋遥, 朱畅赞, 贾仟仞, 李宇, 何诗博, 张露, 王卫, 李梦舒, 邵琚, 谢文武, 林亚青, 张秋霞, 张玉恒, 舒其岐, 鲁民, 华诗影, 董椰檬, 拾露, 崔洋, 赵双双, 刘夕希, 陈海燕, 聂梦龙, 万巍, 方磊, 崔新为, 张夔, 张露, 闫继业, 许成宝, 管俊和, 王长平, 张红叶, 刘颖颖, 傅洛, 王大鹏, 刘丽, 沈义成, 徐蓓蓓, 罗文君, 蔡含含, 邵斌, 王莺, 刁韶华, 吴朴成, 张若愚, 蒋小涛, 徐荣荣, 朱增进, 张昱, 潘岩平, 阚赢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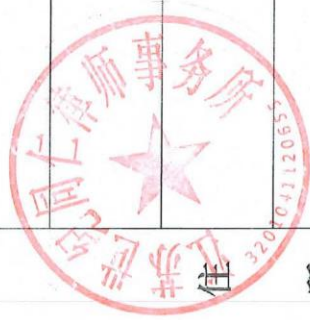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减至贰佰零叁万叁仟零捌拾玖元 (年20232308)	2022年7月14日
	减至壹佰捌拾贰万叁仟零柒拾玖元 (年1823078)	2021年9月27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韩坤、祝创杰、傅新强、尹东蕊	2022年12月22日
蒋成、孟庆慧、高歌、秦晓宇	2022年12月22日
杨书庆	2022年12月2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星 南京市溧水区和顺双双 南京市溧水区和顺双双 南京市溧水区和顺双双 南京市溧水区和顺双双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万巍 南京市溧水区和顺双双 南京市溧水区和顺双双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南京市溧水区和顺双双	2022年9月2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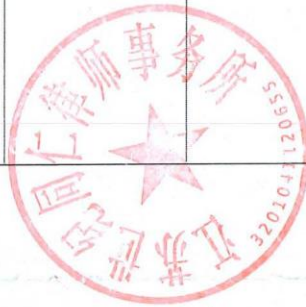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8100489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1002039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06日



持证人 蒋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02199002157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6-2023.5 江苏省司法厅 (1-3)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6-2020.5 江苏省司法厅 (1-2)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2)
备案机关	2020.6-2021.5
备案日期	2021.6-2022.5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0048949

法律职业资格 A2012320113103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赵小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428199102050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211425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683091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可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0319950101054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